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報告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42,700,000元。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報告年度電力分部收益大幅增加，而該分部毛利率相對較高，進而影響報告年度毛利較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增長；及(ii)報告年度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上述資料僅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所刊發於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內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